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审〔2026〕46号

关于三峡中泰红寺堡15万千瓦风电项目110kV 变电站及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峡中泰新能源（吴忠）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三峡中泰红寺堡15万千瓦风电项目110kV变电站及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关于审查三峡中泰红寺堡15万千瓦风电项目110kV变电站及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忠市红寺堡区柳泉乡境内，总占地面积2.8226公顷，其中永久占地为1.0865公顷、临时占地为1.7361公顷，新建1座110kV升压站，新建1回110kV线路自新建升压站至柳泉330kV升压站，线路长约1.8km，建设相应无功补偿、二次系统、通信及其他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567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5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2.91%。

二、由绿源恒森安环（宁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内容基本完整，评价结论科学，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三、项目施工、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合理规划施工区域，严格控制占地范围，减少土石方挖填量和地表扰动面积。工程施工完毕后应及时平整土地，清理施工现场，按照原土层顺序分层回填剥离的表土，及时进行植被恢复。

（二）运营期电磁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对运营期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监测工作。本项目运行后，升压站和输电线路运营过程中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须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kV/m（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 10kV/m），以及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三）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使运营期升压站场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线路周围噪声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须满足《饮食业

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要求。

（五）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废铅酸蓄电池（HW31 900-052-31）、维修产生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事故状态下变压器废油（HW08 900-220-08）由事故油池收集，之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项目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运至当地垃圾收集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加强各环节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加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进行检修，对出现故障的设施设备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确保各类设施设备安全运行。

（七）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六、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红寺堡分局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领导，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红寺堡分局。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5月6日印发